



红河学院
HONGHE UNIVERSITY

红河学院财务处

关于提醒确认 2023 年个人所得税

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

各位教职工：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：纳税人次年需要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，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。

一、2023 年度各项专项扣除与 2022 年度相比无任何更改且无信息错误，可“一键带入”，请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进入操作：



二、有以下 7 种情形，请自行登陆个人所得税 APP（扫描上方二维码）进行修改：

1. 有需要修改 2023 年子女教育、赡养老人、住房贷款专项扣除比例和扣除人的；
2. 子女教育阶段发生变化的，如从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、转学、留学等的；
3. 夫妻一方不再申请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，在 2023 年由另一方申报的；
4. 房租和房贷需要替换扣除，如买房后不再申报住房租金，改申报住房贷款利息 的；
5. 今年的租赁合同显示“已失效”，须重新修改租房资金专项信息的；
6. 继续教育信息需修改的；
7. 有老人在 2022 年去世并申请了赡养老人专项扣除，2023 年不能再申请的；
8. 有三岁以下婴幼儿养护信息需填写的；

温馨提醒：扣除信息确认后，一个自然年度内不能变更，请务必确认好申报方式，需单位代扣代缴的，请选择“扣缴义务人申报”，一定要选择“红河学院”。

请各位教职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手机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上完成各自 2023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确认和修改工作，因逾期没有完成确认导致 2023 年各月份个税不能及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，由教职工本人自行承担。

